

性騷擾政策

1. 政策聲明

1.1 香港理工大學致力為學習及聘任提供平等機會，消除任何對所有員工、學生及與大學有事務往來的其他人士的歧視。性騷擾屬歧視之一，在大學所有層面均受禁止及不可接受（不論是在工作場所、校園內（包括大學宿舍）或校園以外進行大學活動的地方）。因此大學所有成員均應採取必須的步驟，確保工作間及教學環境沒有性騷擾。

1.2 大學的所有成員應認識本政策，並應向相關的上級報告性騷擾個案。若發現任何員工或學生違反本大學政策，該等員工或學生須接受紀律處分。

2. 性騷擾定義

2.1 根據第 480 章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下列情況依法定義為性騷擾：

(a) 任何人如 –

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
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

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造成對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2.2 性騷擾可發生在異性或同性身上。

2.3 性騷擾包括非受邀約及不受歡迎的身體、視覺、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。

2.4 不受歡迎的行為不一定要重複性或連續性發生，單一事件亦會構成性騷擾。

2.5 無論有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上述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

2.6 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¹ 提供下列可視為性騷擾的例子：
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動作（例如：故意摩擦別人的身體、親吻、擁抱）
- 作出猥瑣的姿勢
-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- 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、評論別人的身材
- 不斷追問或影射別人的性生活
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（例如：電郵、手機應用程式的即時通訊等）
- 高談闊論色情笑話與性有關的話題
- 使用不雅照片為電腦的桌面背景
- 展示有性暗示或明顯性內容的相片、影片、海報或月曆

2.7 判斷某一行為是否為性騷擾時，會考慮該行為的整體情況。

3. 涵蓋範疇

3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23及39條，在僱傭範疇及教育機構內發生的性騷擾皆屬違法，並適用於下列人士：

(a) 僱傭範疇

員工、求職者、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、實習人員、義工或佣金經紀人等。

(b) 教育機構

員工，學生（包括海外交換生）及正在謀求成為大學學生的人士。

4. 處理性騷擾

4.1 任何人士倘若遇到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、獲取性方面的好處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而感到遭受性騷擾、冒犯、羞辱或威嚇，為免誤解，應向騷擾者表明不歡迎其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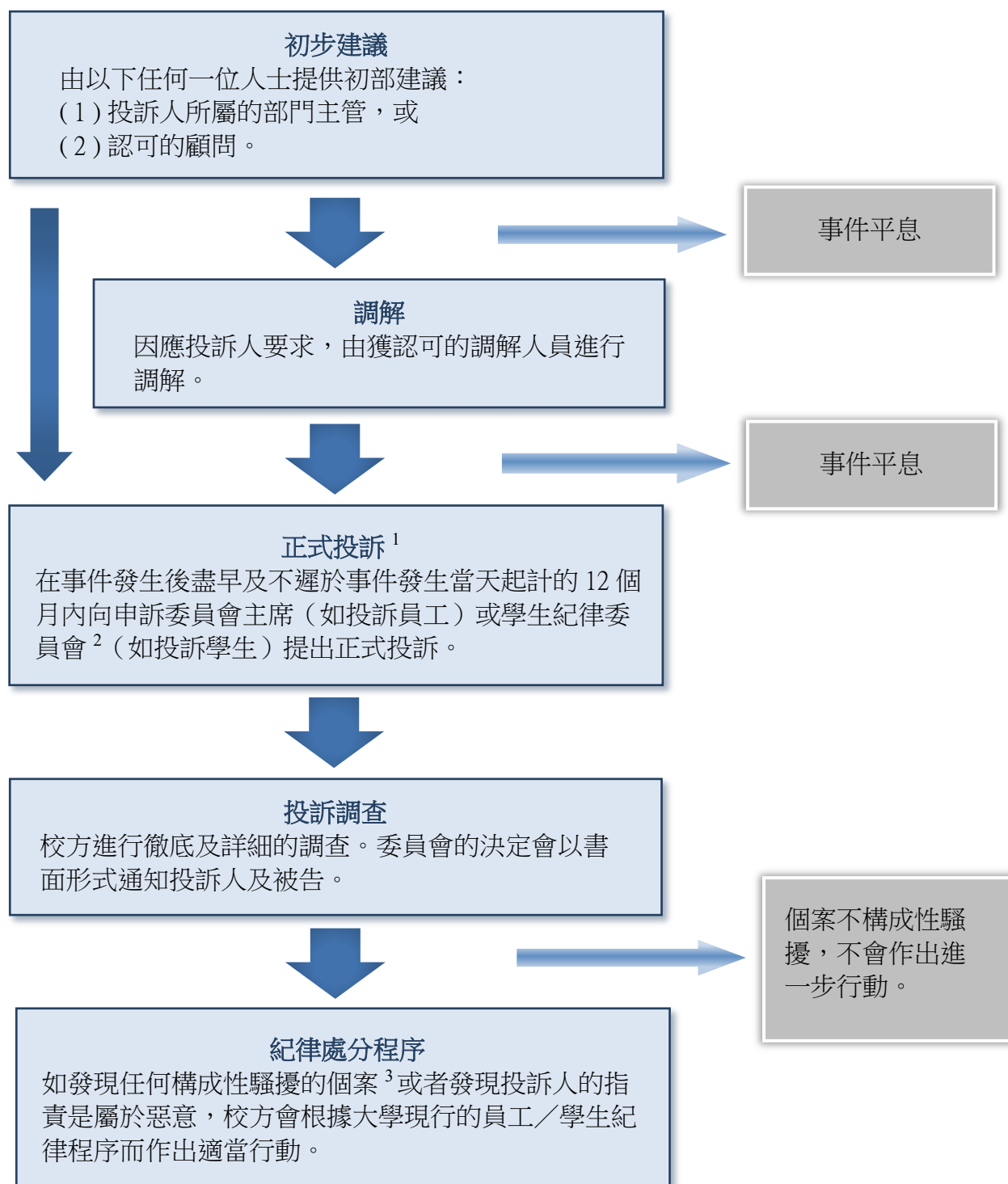
4.2 員工／學生如感到遭受性騷擾，可向大學[認可的顧問／調解員](#)尋求初步意見和協助，通過非正式程序處理該指控。相關程序已詳細收錄在《[關於性騷擾和違反操守守則指控的非正式程序](#)》。

¹如欲了解更多，請瀏覽平機會網站 <https://www.eoc.org.hk/compass/tc/about-sexual-harassment/>

- 4.3 當投訴未能通過非正式程序解決時，或者投訴人認為需要正式投訴方可平息事端，他／她可以向申訴委員會主席（如投訴員工）或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（如投訴學生）提出正式投訴。學生如要投訴其他學生，可經學生紀律委員秘書或學生宿舍舍監／書院院長（如事件於大學宿舍發生）向學生紀律委員提交投訴。投訴人應在事件發生後盡早及不遲於事件發生當天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交投訴。有關處理投訴員工性騷擾的正式投訴程序已載於[員工手冊](#)，有關處理投訴學生性騷擾的正式投訴程序已載於[學生紀律守則](#)。
- 4.4 若投訴經申訴委員會／學生紀律委員會調查後認為該投訴有理據，或發現其投訴是屬於惡意，個案將被轉介予教職員／學生紀律委員，並根據大學現行的紀律程序作出適當行動。而於大學宿舍發生的事件，若經學生宿舍紀律程序處理後認為投訴有理據，相關宿生亦會受到紀律處分。
- 4.5 有關處理投訴的內部程序概要流程圖，載於[附件 1](#)。
- 4.6 大學通常不接受匿名投訴，但操守及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內容，決定是否需要在特殊情況下就有關性騷擾的匿名指控採取行動。
- 4.7 所有指控和投訴會以公平、公正及保密的方式處理。
- 4.8 除了向大學提出投訴，投訴人有權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、向警方報案或向騷擾者提出民事訴訟。有關直接呈報執法機關的個案，大學會對被香港法院裁定有罪的員工／學生作出紀律處分。

2024 年 10 月

解決有關性騷擾事件 / 投訴之內部程序概要流程圖



¹ 大學通常不接受匿名投訴，但操守及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內容，決定是否需要
在特殊情況下就匿名指控採取行動。

² 如事件於大學宿舍發生，投訴人可經學生宿舍舍監／書院院長向學生紀律委員提交投訴。

³ 有關直接呈報執法機關的個案，大學會對被香港法院裁定有罪的員工／學生作出紀律處分。